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慧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公司及其合并利润表、2022 年度公司及其合并现金流量表、2022 年度公司及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综合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拟于子公司 2022 年度的分红方案实施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经过公司内部研究讨论，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分别对2022年度及2023年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进行确认、对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2023年预计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由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子议案6.1 与RST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监事小塚充宏回避表决。

子议案6.2 与中国有研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监事王慧回避表决。

子议案 6.3 与关联方山东有研艾斯的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监事王慧回避表决。

子议案 6.4 关键人员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监事李磊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置

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02,139,949.27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66,396.72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9,5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37%。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同意《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李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改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毕马威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22 年度更换新的审计机构。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及与控股股东的一致性。经公司综合考虑,拟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人员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签订业务约定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